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自然资罚字〔2025〕7号

当事人姓名：郭 XX

身份证号码：411023XXXXXXXX2514

住 所：新疆和田市南湖路 XX 号（河南省许昌县尚集镇罗门村 XX 组）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23 日，对你（个人）无证开采矿产资源（戈壁料）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个人）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晚上至 2 月 22 日晚上在新疆安润博业建材有限公司南侧（洛浦县布亚乡范围内），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而擅自开采矿产资源（戈壁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第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询问笔录；2、移交函；3、现场图片；4、现场勘验笔录；5、勘测定界图。

我局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洛自然资罚告字〔2025〕7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洛自然资听告字〔2025〕7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照《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新自然资规〔2022〕4号), 我局对你(个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郭 XX 停止开采, 限期恢复土地原貌;
- 2、没收违法所得¥85200 元(捌万伍仟贰佰元整);
- 3、处以违法所得 20%的罚款, 即¥85200 元×20%=¥17040 元(壹万柒仟零肆拾元整)。

罚没款合计¥102240 元(人民币: 壹拾万零贰仟贰佰肆拾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缴至洛浦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用账户, 银行账号: 301538502920001471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洛浦县支行, 执收户: 洛浦县自然资源局。逾期不缴纳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 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杨军、阿不杜艾力·如则托合提

电 话: 0903-7887305

地 址: 洛浦县城区街道北京路 46 号

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24 日